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3000301001873

浙江龙硕电气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龙硕电气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龙硕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村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并网箱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龙硕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小微创业园9号楼一楼二单元

联系人：蒋凡
电话：1596747****
电子邮箱：2650571199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蒋凡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11-09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300030100187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BWX 主母线: $I_n A=400A\sim 10A$, $I_{cw}=10kA$; $U_e=400V$ 、 $380V$; $U_i=690V$; $50Hz$; IP44

联系人: 蒋凡
电话: 1596747****
电子邮箱: 2650571199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蒋凡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11-09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
生产者签章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